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24-043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二、《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统一规范经营范围的相关表述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

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

公司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8.5 元/股，预计回购资金为 7,000 万（含）元-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制定及修订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三项管理制度及修订一项管理制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临 2024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